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1292026GG00026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个人)	沐川县利店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名称	医共体利店镇卫生院(县城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沐川县利店镇利民街51号、52号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1980.83㎡,总建筑面积4441.25㎡,地上计容面积3951.73㎡,建筑占地面积744.45㎡(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260122))

附图及附件名称

- 规划设计条件(沐自然资源函(2025)34号)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沐自然资源函(2026)1号)
- 审定的规划方案册(版本号:260122)
- 规划方案总平面图(附后)
- 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